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31号提案的答复		
成钰、李海荣、李婵娟、顾星、张石洪委员：		
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工作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理结果清单	建议一	关于创新土地流转模式的建议
	当年完成事项	转发了省市关于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审批和风险防范实施办法和细则，并制定了工作指南，指导土地规范流转。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二	关于加强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
	当年完成事项	积极对接市级部门，争取产权交易中心试点。
	当年推动工作	指导各镇（街道）严格土地流转合同审查备案，对不规范合同进行清理。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三	关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建议
	当年完成事项	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5个，培育家庭农场59个。截止目前全县共有农民专业合作社336个，家庭农场562个。按照省、市“千员带万社”行动的通知要求，培养选聘4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并纳入全国辅导员名录库管理。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四	关于促进农村土地流转与农村劳动力转移相结合的建议
	当年完成事项	引导农民依法自愿有偿有序流转土地，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今年以来共流转土地430亩。农村劳动力培训3632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739人。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五	关于加强政策宣传和引导的建议
	当年完成事项	制定并公开了《富民县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办事指南（县级）》。
	当年推动工作	将指导各镇（街道）制定公开各自的办事指南。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补充说明：（对政协提案进行分解立项督办，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要求承办科室、责任人认真研究提案内容，加强同政协委员的沟通，做好面商环节工作；拟定答复意见，经局领导班子审核后，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正式答复委员，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4年7月17日		

提案办理结果：A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联系人	李迎春	联系电话	130 257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成钰		提案编号	(2024)X1号		承办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面商领导	钟志霖							
	提案标题	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可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 (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 (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C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年6月28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 (面商) 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张浩, 成钰 满意								
	提案者 签名	李海荣 顾星 2024年6月28日				联系电话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 (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写妥返承办单位, 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 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传真: 68811325, 归口抄报县委督办 (地址: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 传真: 68812766) 或县政府督办 (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 传真: 68812001)。